**采购项目编号：ZD0724-005G**

**秦渡街道西南郊水厂二期一阶段项目**

**清表及垃圾清运工程**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人：西安市鄠邑区秦渡街道办事处**

**招标代理机构:正大方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六月

**特 别 提 示**

**各投标人**：在此我们特别善意地提醒您注意！

1、请您仔细地阅读招标文件并正确理解招标文件中各项具体要求。

2、请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3、根据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要求。投标人若不参与项目投标，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前一日以书面形式（签字盖章后发送邮箱 zdfl321@163.com）告知招标代理机构。否则，招标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应的佐证。投标人一年内出现累计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

4、请您于 **2024年7月24日 09:30:00** 前，准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避免迟误。

5、请您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投标人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 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库，并接受财政部门的监督管理。

谨记上述提示，将有助您顺利地参加投标。若有什么需要帮助，请您与我们的工作人员联系，我们将竭诚为您服务。

**请将采购代理服务费汇至下列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正大方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 户 行：西安银行东二环南段支行

账 号：209011580000076430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_bookmark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5](#_bookmark1)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7](#_bookmark2)

[第四章 合同文本及条款 33](#_bookmark3)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77](#_bookmark4)

[第六章 图纸 78](#_bookmark5)

[第七章 技术部分标准和要求 79](#_bookmark6)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80](#_bookmark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秦渡街道西南郊水厂二期一阶段项目清表及垃圾清运工程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年7月24日 09时30分 （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D0724-005G

项目名称：秦渡街道西南郊水厂二期一阶段项目清表及垃圾清运工程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534.187058万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秦渡街道西南郊水厂二期一阶段项目清表及垃圾清运工程第1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最高限价(元) |
| 1-1 | 其他建筑工程 | 秦渡街道西南郊水厂二期一阶段项目清表及垃圾清运工程第1包 | 1(项) | 详见采购文件 | 3,097,517.08 | 3,097,517.08 |

合同包预算金额：3,097,517.08元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包2(秦渡街道西南郊水厂二期一阶段项目清表及垃圾清运工程第2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最高限价(元) |
| 2-1 | 其他建筑工程 | 秦渡街道西南郊水厂二期一阶段项目清表及垃圾清运工程第2包 | 1(项) | 详见采购文件 | 2,244,353.50 | 2,244,353.50 |

合同包预算金额：2,244,353.50元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 45日历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秦渡街道西南郊水厂二期一阶段项目清表及垃圾清运工程第1包)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应当为中小企业（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

合同包2(秦渡街道西南郊水厂二期一阶段项目清表及垃圾清运工程第2包)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应当为中小企业（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秦渡街道西南郊水厂二期一阶段项目清表及垃圾清运工程第1包)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投标人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以上（含三级）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以上（含二级）注册建造师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无在建工程（提供承诺书）；
3. 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在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登记；
4. 投标人不得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www.zxgk.court.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得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合同包2(秦渡街道西南郊水厂二期一阶段项目清表及垃圾清运工程第2包)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投标人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以上（含三级）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以上（含二级）注册建造师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无在建工程（提供承诺书）；
3. 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在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登记；
4. 投标人不得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www.zxgk.court.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得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4年6月28日 至 2024年7月4日 ，每天上午 00:00:00 至 12:00:00 ，下午 12:00:00 至 23:59:59 （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 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 2024年7月24日 09时30分00秒 （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

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不见面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如下：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3）《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5）《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6）《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7）《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8）《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9）《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10）《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12）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2.其它

2.1本项目为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投标人初次使用电子交易平台时,请先阅读【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http://sxggzyjy.xa.gov.cn/)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市市级单位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并按要求完成诚信入库登记、CA认证及企业信息绑定；

2.2投标人须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投标人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 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库；

2.3办理CA认证:电子交易平台现已接入陕西CA、深圳CA、西部CA、北京CA四家数字证书公司,各投标人在交易过程中登录系统、加密/解密投标文件、文件签章等均可使用上述四家CA公司签发的数字证书。办理须知及所需资料详见:

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220701/6972feo2-f996-4928-951e-545dab02e53c.htm1；

2.4投标人于文件获取时间内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系统（http://sxggzyjy.xa.gov.cn/），选择本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参与投标活动；网上报名成功后，下载电子招标文件：投标人应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预览全部可供参与的项目，然后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成功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交易文件下载〗免费获取本项目电子招标文件（\*.SXSZF）。请务必在采购文件获取期限内及时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并做好备份，逾期下载通道将关闭，未及时下载招标文件将会影响后续开评标活动；

2.5 投标人递交电子版投标方文件从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登录，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

2.6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须到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网上直接参与开标活动。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方式为：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不见面开标系统。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西安市）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招标人信息

名称：西安市鄠邑区秦渡街道办事处

地址：西安市鄠邑区秦渡街道长安大街秦渡客运站东侧

联系方式：029-84945080

2.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正大方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南二环东段22号凯森盛世1号A座27层

联系方式：029-8364233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孙誉

电话：029-83642331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1.1.2 | 招标人 | 名称：西安市鄠邑区秦渡街道办事处地址：西安市鄠邑区秦渡街道长安大街秦渡客运站东侧联系人：李工联系方式：029-84945080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名称：正大方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南二环东段22号凯森盛世1号A座27层联系人：孙誉电话：029-83642331 |
| 1.1.4 | 项目名称 | 秦渡街道西南郊水厂二期一阶段项目清表及垃圾清运工程第1包：秦渡街道西南郊水厂二期一阶段项目清表及垃圾清运工程第1包第2包：秦渡街道西南郊水厂二期一阶段项目清表及垃圾清运工程第2包 |
| 1.1.5 | 工程地点 | 西安市鄠邑区 |
| 1.1.6 | 最高投标限价 | 第1包：最高投标限价：3,097,517.08元；第2包：最高投标限价：2,244,353.50元，投标人报价超出最高投标限价的，作为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
| 1.2.1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1.2.2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招标范围 | 第1包：秦渡街道西南郊水厂二期一阶段项目清表及垃圾清运工程第1包，面积为299248.1㎡，垃圾清运量29924.8m3；第2包：秦渡街道西南郊水厂二期一阶段项目清表及垃圾清运工程第2包，面积为216824.8㎡，垃圾清运量21682.5 m3。 |
| 1.3.2 | 计划工期 | 45日历天 |
| 1.3.3 | 工程质量 | 合格 |
| 1.4.1 | 投标人资质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2022或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开标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1.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截止至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费证明；（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2.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截止至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
3.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4.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 投标人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以上（含三级）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6.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以上（含二级）注册建造师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无在建工程（提供承诺书）；
7. 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在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登记；

（10）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11）投标人不得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www.zxgk.court.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得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1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13）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需提供声明函。 |
| 1.9.1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  |  |  |
| --- | --- | --- |
| 1.10 | 答疑 | 已领取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对本招标文件有疑问需要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回复的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天前，向招标代理机构指定邮箱提交全部的 word 版电子文件以及加盖公章的扫描件，发送至招标代理机构邮箱的书面答疑问题如缺少材料或逾期提交的，招标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且不予进行回复。 |
| 1.11 | 分包 |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
| 2.1.2 | 工程量清单 | 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
| 2.2.2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4 年7月24日09:30 |
| 3.2.1 | 计价方式 | 固定综合单价 |
| 3.2.3 | 投标报价其他要求及工程暂列金额 | 本工程计价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各投标人依据企业自身情况自主报价、风险自负。所有投标报价中的单价和合价均以人民币表示。除招标文件允许调整的内容外，投标人所报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投标人在计算报价时必须考虑相应的风险。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天。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无须缴纳投标保证金 |
| 3.5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3.6.3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 |
| 3.6.4 | 投标文件说明 | 1. 本项目无须提供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加密.SXSTF 格式）。
2. 中标结果公告发出后，中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供投标文件正本1套、副本2套、电子版光盘1份（纸质文件盖章后的PDF扫描件）
 |
| 3.6.5 |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实行不见面开标/见面开标，请投标人在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操作手册，了解具体操作程序和方法以及软硬件运行环境，也可向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咨询（技术支持，联系电话：400-998-0000/400-928-0095；驻场技术人员：029-86510166/86510167转80310）。**（1）预览招标文件**社会公众和想了解招标项目情况的投标人，可打开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预览招标文件。即〖首页·〉交易大厅·〉政府采购〗栏目，下载和阅读本项目招标文件的预览版本（WORD\PDF格式）。电子交易平台同时提供WORD\PDF格式（仅用于预览）和SXSZF格式（用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两个版本，文件内容一致。**（2）注册、CA认证和企业信息绑定**投标人初次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应事先完成诚信入库登记、CA认证和企业信息绑定。详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市市级单位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3）获取电子招标文件**在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sxggzyjy.xa.gov.cn/>），〖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登录后，首先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预览全部可供参与的项目，然后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成功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交易文件下载〗免费获取本项目电子招标文件（\*.SXSZF）。未在规定期限内通过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4）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SXSTF）需要使用专用制作工具。软件下载及操作说明详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随时留意《陕西省政府采购网》、《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提供有变更文件的，投标人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5）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本项目采用线上投标方式，不接受投标人递交的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提交（上传）到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对于逾期提交（上传）的，系统将不予接受。投标人在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登录，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6）电子开标形式**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投标人持CA锁远程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操作说明详见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 |
| 4.2.1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2024 年 7 月 24 日 09:30 时（同投标截止时间）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不见面开标大厅。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组建：依法组成。评标委员会构成： 5 人，甲方代表 1 名，专家 4 名。评标专家确定方式：评标当天在内在省级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 |
| 7.1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由评标委员会推选得分较高的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 |
| 10 | 履约担保 |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本项目无履约担保。 |
| 11 | 其他 | **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1)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提前调试好硬件设备。(2)建议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60分钟内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及时签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60分钟开始签到)，否则将无法参与不见面开标。(3)投标人需注意 CA 锁一定要提前准备好，并确保 CA 锁为制作投标文件的 CA 锁。(4)各投标人需要进入不见面开标系统，未按时加入系统或未在线参加互动的，视为放弃标书解密和对开标评标全过程质疑、澄清、答辩的权利，并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应后果。(5)开标、评标过程中，参与远程互动的各投标人应为同一个人，在否决投标、澄清、质疑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互动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互动的人员只能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答辩等类似环节需要其他人员参与的除外),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互动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
| 12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改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规定标准收取。由中标人一次性全额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
| 13 | 其他 | 行业划分：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提示、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如本表未说明的，以本招标文件内容为准。 |

（二）**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 1. 项目概况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工程施工进行招标。
		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本招标项目项目预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本招标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4.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5. 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6.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7.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8.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9.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10.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11.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12. 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的；
13. 被责令停业的；
14.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5.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6.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7. 投标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二十二条有关规定；
18. 投标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 费用承担
		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2.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 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 踏勘现场
		1. 踏勘现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2. 答疑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答疑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 分包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 偏离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享受的政府采购政策

1.13.1绿色发展政策

（1）本工程项目（标段）所需的主要材料与设备，将依据《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2）投标人可以提供所需主要原材料与设备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招标代理机构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对获证产品信息进行核对。

（3）投标人提供的所需主要材料与设备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优先采购的不再享受优先采购政策，或者属于强制采购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①不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②未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或经核对认证证书存在信息有误的。

1.14 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1）投标人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划分标准，属于中小企业的，可享受扶持中小型企业发展优惠政策。

若本项目包括采购货物或服务的，无论货物制造商还是服务承接商是否属于中小企业，均不影响投标人享受中小型企业发展扶持政策。

（2）投标人作为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不提供的在资格审查时不予通过，其响应文件无效。

（3）依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之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微企业。

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未提供的不视为小微企业，在资格审查时不予通过，其响应文件无效。

（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应均为中小企业，联合体牵头方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的在资格审查时不予通过，其响应文件无效。

（5）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工程承建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1.15 转包与分包

（1）本项目严禁采取转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投标人将政府采购合同业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权利业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投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业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本项目严禁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成交投标人进行分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二、招标文件的组成

* 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 本招标文件包括：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2. 评标办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第六章 图纸；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 1. 发标时，随招标文件一并发给各投标人本项目的“工程量清单电子版”。投标人不得对工程量、原表格形式进行增删、隐藏等改动，如改动，即为废标。
	1. 招标文件的澄清
		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按照前附表要求向招标人提出疑问，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 招标文件的澄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间回复，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3. 投标人应及时领取并获取澄清和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未按澄清和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2. 招标文件的修改
		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招标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并向投标人发布。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 日时，招标人将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 投标人应及时登录相应网站查看本项目的招标变更信息，否则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3.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答疑）纪要、招标文件修改（补充）文件等内容均以发布的为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答疑）纪要、招标文件修改（补充） 文件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时间在后的为准。

三、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编制：

* 1. 电子投标文件
1.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根据《电子招标投标办法》有关规定，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各投标人务必在开标前完成在线签到工作，否则将视同为放弃投标。
2. 各投标人参加不见面开标项目，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使用电子交易平台提供的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签章和加密（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数字证书)，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确保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准确性及保密性。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的有关原件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电子版。
3. 电子投标文件中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 CA”进行签章；需要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 CA”进行盖章。加密和解密应当使用同一 CA，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
4. 电子投标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专用软件进行编制。若电子投标文件签章后，导出的 PDF 文件里看不到签章，请尝试使用查看投标文件工具打开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重新导出。在编制过程中，如有其他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
5. 各投标人需实时在线观看音视频直播并及时互动，未按时加入系统或未在线参与互动的，视为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质疑、澄清、答辩的权利，并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应后果。
6.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时间（60 分钟）内无法解密的，按无效投标文件对待。
	1. 纸质投标文件
7. 开标时投标人无需提交纸质投标文件，项目中标后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供一正两副纸质投标文件用于备案。
8. 采用电子化评审系统的采购项目，其纸质投标文件应从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中导出，并在封面注名“正本/副本”，分别装订成册。项目分标段的，应按所投标段分别准备投标文件。
	1. 投标报价
		1. 投标人应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自主报价。填写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必须与招标人提供的一致。
		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 投标报价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最高投标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因投标单位对招标文件阅读疏忽或误解或对施工现场、施工环境、市场行情了解不清而造成的后果，风险由投标单位自负。

其他符合招标文件提供的合同中所要求的全部内容。

* 1. 投标有效期
		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在原定投标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招标人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需要相应的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本须知关于投标担保的退还与没收的规定仍然适用。
	2. 投标保证金
		1. 本项目关于投标保证金的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1. 投标文件的编制
		1.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部分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 电子投标文件封面及其它有要求的部位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人签署授权委托书格式、签字、盖章及内容均应符合要求， 否则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无效。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签章意为签字并盖章。
		4. 本项目无须提供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加密.SXSTF 格式）。
		5.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四、投标

* 1. 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
		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未按本章 4.2.1 条款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2.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1.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投标人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西安市），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2. 电子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
		3.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在规定的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并重新上传修改后的投标文件。
		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编制和提交。其递交时间不得迟于投标截止时间。
		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4.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五、 开标

* 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 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 1. 开标程序
		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可通过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与现场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质疑等活动。
		2. 开标、评标过程中，参与远程互动的各投标人应为同一个人，在否决投标、澄清、质疑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互动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互动的人员只能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答辩等类似环节需要其他人员参与的除外),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互动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2.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1. 开标时，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作为无效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确认后其投标将被否决：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词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2. 投标总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
3.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价或投标报价有重大缺、漏项的；
4. 投标人擅自改动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内容的；
5. 投标工期超过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
6. 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
7. 电子投标文件，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读取或解密的；
8. 两份(含两份)以上投标文件内容雷同的；
9.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10. 未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做出完全响应的；
11. 不可竞争的规费、税费、安全文明措施费未按规定费率计取的；
12. 经评标委员会确认的未能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13.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行为的；
14. 法律、法规及行业有规定、以及评标办法规定的其他情形；

六、 评标

* 1. 评标委员会
		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招标人代表须持有授权书，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专家人选在省级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1. 评标原则
		1. “公平、公正、科学、择优”为本次评标的基本原则，评标委员会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投标人。同时，在评审中恪守以下原则：
5. 统一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统一的评标原则和评审方法，用统一标准进行评审。
6. 独立性原则: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其出具的意见承担个人责任。投标人试图影响或干预评审的任何行为，将导致其丧失投标的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客观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认真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而不依据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8. 保密性原则：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情况下进行。

（6）综合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综合分析、评审投标人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出中标人。

* + 1. 评标委员会有权对整个招标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1. 评标
		1. 评委会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 评委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服务等实质性要求；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招标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 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1. 招标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6.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招标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7. 宣布评标纪律；
8.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标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9.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招标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10.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11.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12.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评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招标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违法违规行为；
13. 核对评标结果，有《政府采购法》第六十四条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14.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15.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1. 评标过程的保密
16. 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补遗、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等均严格保密。
17.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向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直至取消其中标资格。
18.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1. 投标文件的澄清
19.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投标人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根据本须知第 6.6 条规定，凡属于评标委员会在评标中发现的计算错误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20. 评标委员会认为有必要时，可向投标人进行询标。
	1. 投标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21.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除非评标委员会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并不影响评标工作。
	1. 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2. 评标委员会仅对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未响应招标文件和合同条款的投标文件，不得进行评标。
3.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就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
4.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次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根据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七、合同授予

* 1. 定标方式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汇总得分情况，由高向低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经公示后，若无异议，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项目经理不能依法履约、中标单位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甲方不同意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已发放中标通知书的中标通知书作废，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立即开展重新招标。以此类推，如果所有中标候选人均出现上述情形，则招标失败，招标人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 1. 中标通知
		1. 招标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招标人，
		2. 招标人收到评标报告3日内对中标候选人情况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无异议后甲方须在一个工作日内出具中标复函后发布中标结果公示及中标公告，并且同时发布中标通知书；
		3. 在公示期内，未接到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提出异议或未接到招标行政监督部门通知招标人在招投标活动中有违法行为时，公示期满后，招标人将向第一中标候选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向相关机构备案。
	2. 履约担保
		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
	3. 签订合同
		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应当予以赔偿，赔偿金额由招标人与中标人协商决定。
		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如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 应当赔偿损失。
	4. 合同履行
		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者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招标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招标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招标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应按规定备案。
	5. 履约验收
		1.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招标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投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八、质疑与投诉

8.1质疑

8.1.1 如投标人对本次采购活动有疑问，认为需要提出质疑和投诉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投诉办法》（财政部94号令）的有关规定办理。

8.1.2 投标人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质疑函范本格式要求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并附必要的证明材料。

8.1.3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8.1.3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名；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名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章。

8.1.4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函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8.1.5 质疑函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http://www.ccgp.gov.cn/）自行下载。

8.1.6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同招标公告。

8.1.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1）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

（2）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4）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以传真、电子邮件、移动通信等形式即时收悉提交的质疑材料；

（5）质疑未按质疑函范本格式提出的；

（6）质疑书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7）未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复印件，由授权代表签名的，未提交授权委托书；

（8）质疑书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名、盖章或授权的；

（9）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10）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11）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8.1.8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8.2 投诉

8.2.1 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 西安市高新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财政部门）提起投诉，联系电话：029-88333605。

8.2.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3）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4）事实依据；

（5）法律依据；

（6）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名；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名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章。

8.2.3 投诉书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http://www.ccgp.gov.cn/）自行下载。

8.2.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2）投诉书内容符合财政部94号令的规定；

（3）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4）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5）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8.2.5 投诉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九、其他

* 1. 废标的情形
		1.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1. 废标后，招标代理机构应在财政部门指定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详细理由。
	1. 变更采购方式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只有 2 家时，招标人经同级财政部门同意后，可以按《政

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74 号令）的规定与该 2 家投标人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

9.3信用担保

（一）陕西省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中标人融资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和陕西省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导向作用，充分利用信息化技术，通过搭建信息对称、相互对接的平台，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本着 “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人可以自愿选择政府采购贷进行融资，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实施政采贷。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材料、设备供应方式：本工程材料均由乙方自行采购。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2.1 | 资格审查评审标准 | 营业执照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
| 财务状况报告 | 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 2022或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开标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 税收缴纳证明 | 提供截止至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费证明；（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 提供截止至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 |
| 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
| 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人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 企业资质 | 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以上（含三级）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 项目经理 | 投标人拟派建筑工程专业二级以上（含二级）注册建造师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无在建工程（无在建工程提供承诺书）； |
| 投标人及项目经理查询信息 | 投标人及项目经理须在“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可查询且无不良记录；（文件内附网站查询截图） |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 --- | --- | --- | --- |
|  |  | 信誉 | 投标人不得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www.zxgk.court.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得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 控股管理关系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文件内附承诺书） |
| 注：以上为必备资质，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资格审查时以投标文件中所附证明材料（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记录若未提供，由代理机构查询并留存）为准。（1）审查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监狱企业证明》原件。（2）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存在明显错误的，资格审查小组可以按照要求投标人作出澄清；澄清后，符合中小企业条件的，予以通过资格审查；否则，资格不予审查通过，其投标无效。 |
| 2.2 | 形式 评审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
| 投标函签字盖章 |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2.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工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2 项规定 |
| 工程质量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3 项规定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3.1 项规定 |
| 权利义务 | 投标函附录中的响应表符合或优于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 |
| 有效投标价格 | 不高于本工程的最高投标限价。 |
|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技术标准及要求的响应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分值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分值** | **分项** | **评审要素** | **备注** |
| 投标报价 | 30 | 投标报价（30） | 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偏差率=100%×（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投标人的有效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满分；每偏差+1%扣0.2分，每偏差-1%扣0.1分，正负不足1%时，按内插法计算，扣完为止。 |  |
| 技术部分 | 40 | 工程质量的技术措施（2-4分） | 注：若出现缺项或只有标题无内容或内容有严重错误者，该项得0分。主要考虑合理性、科学性、可行性。 |
| 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2-4分） |
| 安全生产技术措施（2-4分） |
|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治污减霾”（2-4分） |
| 施工方案和项目经理部组成人员（2-4分） |
| 施工机械设备及配备情况计划（2-4分） |
| 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2-4分） |
| 劳动力及劳务分包情况表（2-4分） |
| 施工部署及总平面布置（2-4分） |
| 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2-4分） |
| 商务部分 | 30 | 2021年1月以来承接过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5分，满分15分。（以加盖公章的合同复印件签订时间为准）。 |
| 投标人根据项目情况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工程质量承诺，根据承诺内容的合理性、科学性、可行性赋（0-5分） |
| 投标人根据项目情况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后续服务措施承诺，根据承诺内容的合理性、科学性、可行性赋（0-5分） |
| 投标人根据项目情况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根据合理化建议内容的合理性、科学性、可行性赋（0-5分） |
| 说明 | ①评标委员会成员必须按照本评审要素据实打分，各类数字计算均按“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②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投标人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有关规定，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评标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 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1. 评审标准
	1. 资格评审标准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1. 初步评审标准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1.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1.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 1.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项规定的资格评审标准对投标人进行符合性评审。

* 1. 初步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2.1 项、第 2.2.2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否决其投标。对各投标文件的“初步评审”将在整个评标过程中穿插进行。

* + 1.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否决其投标。
		2.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合价、汇总价及总报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4. 投标人有本章附件所列情形之一的，否决其投标。
	1. 详细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分值一览表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技术部分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按本章第商务部分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B；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投标人得分=技术部分得分+商务部分得分=A 十 B。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1. 评标结果
		1. 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2. 其他

**（一）特殊情况的处理及评标规则**

①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第一时，比较投标总报价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中标，若投标总报得分相同，依次比较技术部分得分，得分高者中标。

②每个评委必须按照本办法据实记分，凡记分不符合本办法规定要求者，均按无效记分对待。

③评定标过程中，若出现本办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标，有关情况待评标委员会确定后，再行评定。

④未尽事宜按有关规定执行，没有规定的，由评审委员会研究确定。

⑤本评标办法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二）否决投标的情形**

①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否决其投标：

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或资质证书或安全生产许可证不一致的投标； 投标函签字、盖章不符合要求的投标；

投标文件完整性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或者关键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投标；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且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

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不能正常参与评标的投标；

投标人私自改动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数量的投标；

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预算书汇总价和投标函中总报价不符的投标；

其他经评委会确认的未能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

工期、工程质量未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

法律、法规规定的以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②串通投标的，否决其投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③串通投标的，否决其投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④弄虚作假的，否决其投标。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 第四章 合同文本及条款

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西安市鄠邑区秦渡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三、合同工期：

工程计划开工时间 年 月 日，计划竣工时间 年 月 日，施工总工期：共计 日历天，实际以开竣工报告为准。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五、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大写）： ，（小写）：

不含税金额为 元，增值税为 元。

（其中：工程预留金\_ 元，零星工作费用 元，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 元，工程分包和材料购置费 元，总承包服务费 元。)

2、综合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报价书。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本合同协议书

2、本合同专用条款

3、本合同通用条款

4、中标通知书

5、投标书、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

6、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

7、图纸

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_\_\_\_\_\_\_\_年\_\_\_\_\_\_\_\_\_\_月\_\_\_\_\_\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

本合同双方约定 签字或盖章 后生效。

发包人： 承包人：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１、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定义：

1.1通用条款：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建设工程施工的需要订立，通用于建设工程施工的条款。

1.2专用条款：是发包人与承包人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条款，是对通用条款的具体化、补充或修改。

1.3发包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4承包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被发包人接受的具有工程施工承包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5项目经理：指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指定的具有执业资格的负责施工管理和合同履行的代表。

1.6设计单位：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设计并取得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1.7监理单位：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监理并取得相应工程监理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1.8工程师：指本工程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指定的履行本合同的代表，其具体身份和职权由发包人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9工程造价管理部门：指国务院有关部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

1.10工程：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范围内的工程。

1.11工程量清单：表现拟建工程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措施项目、其他项目名称和相应数量的明细清单。

1.12综合单价：完成工程量清单中一个规定计量单位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和利润，并考虑风险因素。

1.13合同价款：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发包人用以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程并承担质量保修责任的款项。

1.14预留金：指发包人为可能发生的工程量变更而预留的款额。

1.15工程分包和材料购置费：指发包人将按有关规定准予分包的工作、指定分包人或指定材料投标人供应材料而预留的款额。

1.16总承包服务费：为配合协调发包人进行的工程分包和材料采购所需的费用。

1.17零星工作项目费：完成发包人提出的工程量暂估的零星工作所需的费用。

1.18追加合同价款：指在合同履行中发生需要增加合同价款的情况，经发包人确认后按计算合同价款的方法增加的合同价款。

1.19费用：指不包含在合同价款之内的应当由发包人或承包人承担的经济支出。

1.20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按总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计算的承包天数。

1.21开工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承包人开始施工的绝对或相对的日期。

1.22竣工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承包人完成承包范围内工程的绝对或相对的日期。

1.23图纸：指由发包人提供或由承包人提供并经发包人批准，满足承包人施工需要的所有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

1.24施工场地：指由发包人提供的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发包人在图纸中具体指定的供施工使用的任何其他场所。

1.25书面形式：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6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1.27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并非自己的过错，而是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的实际损失，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和（或）工期顺延的要求。

1.28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29小时或天：本合同中规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但竣工日期除外。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24时。

２、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本合同协议书

2、本合同专用条款

3、本合同通用条款

4、中标通知书

5、投标书、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

6、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

7、图纸

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2当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发包人承包人协商解决。双方也可以提请负责监理的工程师做出解释。双方协商不成或不同意负责监理的工程师的解释时，按本通用条款第41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1语言文字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款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文字时，汉语应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

3.2适用法律和法规

本合同文件适用国家的法律和行政法规。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由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3.3适用标准、规范

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适用国家标准、规范的名称；没有国家标准、规范但有行业标准、规范的，约定适用行业标准、规范的名称；没有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的，约定适用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的名称。发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提供一式两份约定的标准、规范。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由发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提出施工技术要求，承包人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出施工工艺，经发包人认可后执行。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应负责提供中文译本。

本条所发生的购买、翻译标准、规范或制定施工工艺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４、图纸

4.1发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日期和套数，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对工程有保密要求的，应在专用条款中提出保密要求，保密措施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在约定保密期限内履行保密义务。

4.2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将本工程图纸转给第三人。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除承包人存档需要的图纸外，应将全部图纸退还给发包人。

4.3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图纸，供工程师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５、工程师

5.1实行工程监理的，发包人应在实施监理前将委托的监理单位名称、监理内容及监理权限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5.2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在本合同中称工程师，其姓名、职务、职权由发包人承包人在专用条款内写明。工程师按合同约定行使职权，发包人在专用条款内要求工程师在行使某些职权前需要征得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征得发包人批准。

5.3发包人派驻施工场地履行合同的代表在本合同中也称工程师，其姓名、职务、职权由发包人在专用条款内写明，但职权不得与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职权相互交叉。双方职权发生交叉或不明确时，由发包人予以明确，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5.4合同履行中，发生影响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权利或义务的事件时，负责监理的工程师应依据合同在其职权范围内客观公正地进行处理。一方对工程师的处理有异议时，按本通用条款第41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5.5除合同内有明确约定或经发包人同意外，负责监理的工程师无权解除本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权利与义务。

5.6不实行工程监理的，本合同中工程师专指发包人派驻施工场地履行合同的代表，其具体职权由发包人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６、工程师的委派和指令

6.1工程师可委派工程师代表，行使合同约定的自己的职权，并可在认为必要时撤回委派。委派和撤回均应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负责监理的工程师还应将委派和撤回通知发包人。委派书和撤回通知作为本合同附件。

工程师代表在工程师授权范围内向承包人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函件，与工程师发出的函件具有同等效力。承包人对工程师代表向其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函件有疑问时，可将此函件提交工程师，工程师应进行确认。工程师代表发出指令有失误时，工程师应进行纠正。

除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外，发包人派驻工地的其他人员均无权向承包人发出任何指令。

6.2工程师的指令、通知由其本人签字后，以书面形式交给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确有必要时，工程师可发出口头指令，并在48小时内给予书面确认，承包人对工程师的指令应予执行。工程师不能及时给予书面确认的，承包人应于工程师发出口头指令后7天内提出书面确认要求。工程师在承包人提出确认要求后48小时内不予答复的，视为口头指令已被确认。

承包人认为工程师指令不合理，应在收到指令后24小时内向工程师提出修改指令的书面报告，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报告后24小时内作出修改指令或继续执行原指令的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紧急情况下，工程师要求承包人立即执行的指令或承包人虽有异议，但工程师决定仍继续执行的指令，承包人应予执行。因指令错误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本款规定同样适用于由工程师代表发出的指令、通知。

6.3工程师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所需指令、批准并履行约定的其他义务。由于工程师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造成工期延误，发包人应承担延误造成的追加合同价款，并赔偿承包人有关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6.4如需更换工程师，发包人应至少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７、项目经理

7.1项目经理的姓名、职务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7.2承包人依据合同发出的通知，以书面形式由项目经理签字后送交工程师，工程师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

7.3项目经理按发包人认可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施工。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工程师联系时，项目经理应当采取保证人员生命和工程、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48小时内向工程师送交报告。责任在发包人或第三人，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相应顺延工期；责任在承包人，由承包人承担费用，不顺延工期。

7.4承包人如需要更换项目经理，应至少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同意。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7.5发包人可以与承包人协商，建议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

８、发包人工作

8.1发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

（1）办理土地征用、拆迁补偿、平整施工场地等工作，使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在开工后继续负责解决以上事项遗留问题；

（2）将施工所需水、电、电讯线路从施工场地外部接至专用条款约定地点，保证施工期间的需要；

（3）开通施工场地与城乡公共道路的通道，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施工场地内的主要道路，满足施工运输的需要，保证施工期间的畅通；

（4）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对资料的真实准确性负责；

（5）办理施工许可证及其它施工所需批件和临时用地、停水、停电、中断道路交通、爆破作业等的证件申请批准手续（证明承包人自身资质的证件除外）；

（6）确定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进行现场交验；

（7）组织承包人和设计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8）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承担有关费用；

（9）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8.2发包人可以将8.1款部分工作委托承包人办理，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其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3发包人未能履行8.1款各项义务，导致工期延误或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赔偿承包人有关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９、承包人工作

9.1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

（1）根据发包人委托，在其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允许的范围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经工程师确认后使用，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2）向工程师提供年、季、月度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

（3）根据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负责施工现场安全保卫；

（4）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数量和要求，向发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办公和生活的房屋及设施，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5）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安全防护、文明施工、环境保护以及场地交通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

（6）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采取特殊措施保护的工程部位和相应的追加合同价款，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7）按专用条款约定做好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8）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要求，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9）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9.2承包人未能履行9.1款各项义务，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赔偿发包人有关损失。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0、进度计划

10.1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日期，将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提交工程师，工程师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同意。

10.2群体工程中单位工程分期进行施工的，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提供图纸及有关资料的时间，按单位工程编制进度计划，其具体内容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0.3承包人必须按工程师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工程师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工程师确认后执行。因承包人的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承包人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

11、开工及延期开工

11.1承包人应当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承包人不能按时开工，应当不迟于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前7天，以书面形式向工程师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要求。工程师应当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的48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答复承包人。工程师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48小时内不答复，视为同意承包人要求，工期相应顺延。工程师不同意延期要求或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工要求，工期不予顺延。

11.2因发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工程师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推迟开工日期。发包人赔偿承包人因延期开工造成的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

12、暂停施工

工程师认为确有必要暂停施工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承包人暂停施工，并在提出要求后48小时内提出书面处理意见。承包人应当按工程师要求停止施工，并妥善保护已完工程。承包人实施工程师作出的处理意见后，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复工要求，工程师应当在48小时内给予答复。工程师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处理意见，或收到承包人复工要求后48小时内未予答复，承包人可自行复工。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由发包人承担所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赔偿承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相应顺延工期；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3、工期延误

13.1因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1）发包人未能按专用条款的约定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

（2）发包人未能按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3）工程师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所需指令、批准等，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4）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加；

（5）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8小时；

（6）不可抗力；

（7）专用条款中约定或工程师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13.2承包人在13.1款情况发生后14天内，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工程师提出报告。工程师在收到报告后14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顺延工期。

14、工程竣工

14.1承包人必须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14.2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4.3施工中发包人如需提前竣工，双方协商一致后应签订提前竣工协议，作为合同文件组成部分。提前竣工协议应包括承包人为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采取的措施、发包人为提前竣工提供的条件以及提前竣工所需的追加合同价款等内容。

四、质量与检验

15、工程质量

15.1工程质量应当达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5.2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16、检查和返工

16.1承包人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要求以及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工程师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

16.2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工程师一经发现，应要求承包人拆除和重新施工，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承包人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承包人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6.3工程师的检查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如影响施工正常进行，检查检验不合格时，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除此之外影响正常施工的追加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担，相应顺延工期。

16.4因工程师指令失误或其他非承包人原因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担。

17、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7.1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承包人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48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验收。通知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工程师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在工程师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17.2工程师不能按时进行验收，应在验收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48小时。工程师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不进行验收，承包人可自行组织验收，工程师应承认验收记录。

17.3经工程师验收，工程质量符合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等要求，验收24小时后，工程师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视为工程师已经认可验收记录，承包人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

18、重新检验

无论工程师是否进行验收，当其要求对已经隐蔽的工程重新检验时，承包人应按要求进行剥离或开孔，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或修复。检验合格，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追加合同价款，赔偿承包人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检验不合格，承包人承担发生的全部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9、工程试车

19.1双方约定需要试车的，试车内容应与承包人承包的安装范围相一致。

19.2设备安装工程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车条件，承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48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通知包括试车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试车记录，发包人根据承包人要求为试车提供必要条件。试车合格，工程师在试车记录上签字。

19.3工程师不能按时参加试车，须在开始试车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48小时。工程师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不参加试车，应承认试车记录。

19.4设备安装工程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车条件，发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48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通知包括试车内容、时间、地点和对承包人的要求，承包人按要求做好准备工作。试车合格，双方在试车记录上签字。

19.5双方责任

（1）由于设计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发包人应要求设计单位修改设计，承包人按修改后的设计重新安装。发包人承担修改设计、拆除及重新安装的全部费用和追加合同价款，工期相应顺延。

（2）由于设备制造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由该设备采购一方负责重新购置或修理，承包人负责拆除和重新安装。设备由承包人采购的，由承包人承担修理或重新购置、拆除及重新安装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设备由发包人采购的或由发包人认质认价，承包人采购的，发包人承担上述各项追加合同价款，工期相应顺延。

（3）由于承包人施工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承包人按工程师要求重新安装和试车，并承担重新安装和试车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4）试车费用除已包括在合同价款之内或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均由发包人承担。

（5）工程师在试车合格后不在试车记录上签字，试车结束24小时后，视为工程师已经认可试车记录，承包人可继续施工或办理竣工手续。

19.6投料试车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由发包人负责，如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应征得承包人同意，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五、安全防护、文明施工

20、发包人责任

20．1　发包人应遵守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的规定，督促承包人落实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并按规定支付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

20．2　发包人应对其在施工现场人员进行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

20．3　在合同工程实施、完成及保修期间，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规定和强制性标准规范进行施工；不得明示或暗示承包人购买、租赁、使用不符合安全施工要求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消防设施和器材。

20．4　发包人违反上述规定或由于发包人原因导致安全事故的，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和费用，顺延延误的工期。

21、承包人责任

21.1　承包人应遵守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的规定，建立健全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的制度，对其在施工现场人员进行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

21.2　完善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条件，严格按照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的规定组织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自觉接受和配合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

21.3　在合同工程实施、完成及保修期间，承包人应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警示标志、道路及场地的硬化与必要的绿化、安全通道的合理布置、材料与设备的存放与保管、消防设施的齐全有效、现场垃圾的存放与清运、施工现场的照明与防护以及政府有关部门关于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规定的其它工作等。

21.4　应按规定的范围使用安全文明措施费，保证专款专用，不得挪作它用。

21.5　承包人对合同工程的安全施工负责，并应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承包人违反上述规定或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和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22、合同工程临近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建（构）筑物以及临街交通要道施工时，按有关规定应当采取防护措施的，施工开始前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师认可后实施。防护措施费由发包人承担。

23、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14天以书面通知工程师，并提出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师认可后实施，由发包人承担安全防护措施费用。

24、事故处理

24.1发生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工程师，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24.2发包人承包人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六、合同价款

25、工程的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以《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及相关规定为准，工程师应按照合同约定，依据上述规定进行工程计量和计价。

26、合同价款约定

26.1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包人依据中标通知书中的中标价格在协议书内约定。非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包人依据双方确认的工程预算书在协议书内约定。

26.2合同价款在协议书内约定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下列三种确定合同价款的方式，双方可在专用条款内约定采用其中一种：

（1）固定总价合同。合同工期较短且工程合同总价较低的工程，可以采用固定总价合同方式。

（2）固定综合单价合同。一般适用于工程量清单计价项目。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在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综合单价不再调整。风险范围以外的综合单价调整方法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3）可调价格合同。可调价格包括可调综合单价和措施项目费用等，双方应在专用条款内约定综合单价和措施项目费的调整方法。

27、合同价款调整

27.1价格中工程量、综合单价、措施项目费用的调整因素包括：

（1）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变化影响合同价款；

（2）工程造价管理机构的价格调整；

（3）经批准的设计变更；

（4）发包人更改经审定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修正错误除外）造成费用变化；

（5）工程量清单的工程数量与实际工程量不符，按实际工程量进行调整计算；

（6）费用索赔事件或发包人负责的其他情况；

（7）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其他因素。

27.2承包人应当在27.1款情况发生后14天内，将调整原因、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工程师确认调整金额后作为追加合同价款，与工程款同期支付。工程师收到承包人通知后14天内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已经同意该项调整。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通知发包人、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调整报告，发包人可以根据有关资料，决定是否调整和调整的金额并书面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如有异议，且协商达不成一致时，按第41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28、工程预付款

28.1双方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比例、时间和抵扣方式，开工后按约定的时间和比例逐次扣回。预付款的预付比例不得低于合同总价的10%，也不得高于合同总价的30%。预付时间应在双方签订合同后的一个月内或不迟于约定的开工日期前7天。发包人不按约定预付，承包人在约定预付时间7天后10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预付，承包人可在发出通知后14天后停止施工，发包人应从约定应付之日起向承包人支付应付款的贷款利息（利率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并承担违约责任。

28.2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措施费应在专用条款中约定预付方式。合同工期在一年以内的，预付比例不得低于总额的70%；合同工期在一年以上的（含一年），预付比例不得低于总额的50%。

29、已完工程量确认

29.1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方法和时间，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的报告。工程师接到报告后14天内按设计图纸核实已完工程量（以下称计量），并在计量前24小时通知承包人，承包人为计量提供便利条件并派人参加。承包人收到通知后不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有效，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

29.2工程师收到承包人报告后14天内未进行计量，从第15天起，承包人报告中开列的工程量即视为被确认，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工程师不按约定时间通知承包人，致使承包人未能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无效。

29.3对承包人超出设计图纸（含设计变更）范围和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工程师不予计量。

30、工程进度款结算与支付

30.1　双方应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工程进度款结算支付方式。结算支付方式分为按月结算支付与分阶段结算支付。

30.2在确认计量结果后14天内，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不低于应付款额75%、不高于应付款额90%的工程进度款。按约定时间发包人应扣回的预付款，与工程进度款同期结算抵扣。

30.3本通用条款第27条确定调整的合同价款，第35条工程变更调整的合同价款及其他条款中约定的追加合同价款，应与工程进度款同期调整支付。

30.4发包人超过约定的支付时间不支付工程进度款，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发出要求付款的通知，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付款，可与承包人协商签订延期付款协议，经承包人同意后可延期支付。协议应明确延期支付的时间和从计量结果确认后第15天起计算应付款的贷款利息（利率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

30.5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进度款，双方又未达成延期付款协议，导致施工无法进行，承包人可停止施工，由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七、材料设备供应

31、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31.1实行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双方应当约定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一览表，作为本合同附件（附件2）。一览表包括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质量等级、提供时间和地点。

31.2发包人按一览表约定的内容提供材料设备，并向承包人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其质量负责。发包人在所供材料设备到货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由承包人派人与发包人共同清点。

31.3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承包人派人参加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发包人支付相应保管费用。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损坏，由承包人负责赔偿。发包人未通知承包人清点，承包人不负责材料设备的保管，丢失损坏由发包人负责。

31.4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发包人承担有关责任。发包人应承担责任的具体内容，双方根据下列情况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1）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由发包人承担所有价差；

（2）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承包人可拒绝接收保管，由发包人运出施工场地并重新采购；

（3）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规格、型号与一览表不符，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费用；

（4）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由发包人负责运至一览表指定地点；

（5）供应数量少于一览表约定的数量时，由发包人补齐，多于一览表约定数量时，发包人负责将多出部分运出施工场地；

（6）到货时间早于一览表约定时间，由发包人承担因此发生的保管费用；到货时间迟于一览表约定的供应时间，发包人赔偿由此造成的承包人损失，造成工期延误的，相应顺延工期；

31.5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1.6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32、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32.1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设备的，应按照专用条款约定及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承包人在材料设备到货前24小时通知工程师清点。

32.2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与设计标准要求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工程师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32.3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2.4工程师发现承包人采购并使用不符合设计和标准要求的材料设备时，应要求承包人负责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32.5承包人需要使用代用材料时，应经工程师认可后才能使用，由此增减的合同价款双方以书面形式议定。

32.6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或投标人。

八、工程变更

33、工程设计变更

33.1施工中发包人需对原工程设计变更，应提前14天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变更通知。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发包人应报规划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重新审查批准，并由原设计单位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和说明。承包人按照工程师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下列需要的变更：

（1）更改工程有关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

（2）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工程量；

（3）改变有关工程的施工时间和顺序；

（4）其他有关工程变更需要的附加工作。

因变更导致合同价款的增减及造成的承包人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33.2施工中承包人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直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33.3承包人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须经工程师同意。未经同意擅自更改或换用时，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赔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工程师同意采用承包人合理化建议，所发生的费用和获得的收益，发包人承包人另行约定分担或分享。

34、其他变更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要求变更工程质量标准及发生其他实质性变更，由双方协商解决。

35、确定变更价款

35.1承包人在工程变更确定后14天内，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经工程师确认后调整合同价款。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1）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或价格，按合同已有的综合单价或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2）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或价格，可以参照类似综合单价或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或价格，由承包人或发包人提出综合单价或价格，经双方确认后执行。

35.2承包人在双方确定变更后14天内应向工程师提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否则发包人可根据所掌握的资料决定是否调整合同价款和调整的具体金额，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35.3工程师应在收到变更工程价款报告之日起14天内予以确认，工程师无正当理由不确认也未提出协商意见时，自变更工程价款报告送达之日起14天后视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已被确认。

35.4发承包双方对变更价款不能达成一致时，按本通用条款第41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5.5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36、竣工验收

36.1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双方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提供的日期和份数。

36.2发包人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28天内组织有关单位验收，并在验收后14天内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36.3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竣工验收报告后28天内不组织验收，或验收后14天内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竣工验收报告已被认可。

36.4工程竣工验收通过，承包人送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按发包人要求修改后通过竣工验收的，实际竣工日期为承包人修改后提请发包人验收的日期。

36.5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报告后28天内不组织验收，从第29天起承担工程保管及一切意外责任。

36.6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其验收程序按本通用条款36.1款至36.4款办理。

36.7因特殊原因，发包人要求部分单位工程或工程部位甩项竣工的，双方另行签订甩项竣工协议，明确双方责任和工程价款的支付方法。

36.8工程未经竣工验收或竣工验收未通过的，发包人不得使用。发包人强行使用时，由此发生的质量及其他问题，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37、竣工结算

37.1工程竣工结算分为单位工程竣工结算、单项工程竣工结算和建设项目竣工总结算。

37.2承包人应在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后，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在500万元以下的工程一般在20天以内、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在500万元以上的工程一般在60天以内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双方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款及专用条款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内容，进行工程竣工结算。

建设项目总结算在最后一个单项工程竣工结算审查确认后，一般在15天以内向发包人提交竣工结算汇总资料。

37.3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单位单项工程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在500万元以下的工程一般在20天以内、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在500万元以上的工程一般在60天以内（合同约定有期限的，从其约定）进行审查，给予确认或者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确认竣工结算报告后向承包人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37.4承包人收到竣工结算价款后14天内将竣工工程交付发包人。

37.5发包人收到承包人建设项目竣工总结算汇总资料后30天内，审查完成。

37.6发包人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在本条规定期限内对结算报告及资料没有提出意见则视同认可。

37.7承包人如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完整的工程竣工结算资料，经发包人催促后14天内仍未提供或没有明确答复，发包人有权根据已有资料进行审查，责任由承包人自负。发包人要求交付工程的，承包人应当交付；发包人不要求交付工程的，承包人承担保管责任。

37.8根据确认的竣工结算报告，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支付工程竣工结算款。发包人应在收到申请后15天内支付结算款，到期没有支付的应承担违约责任。承包人可以催告发包人支付结算价款，如达成延期支付协议的，发包人应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支付拖欠工程价款的利息。如未达成延期支付协议，承包人可以与发包人协商将该工程折价或申请人民法院将该工程依法拍卖，承包人就该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优先受偿。

37.9发包人承包人对工程竣工结算价款发生争议时，按本通用条款第41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8、质量保证

38.1承包人应按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关于工程质量保修的有关规定，对交付发包人使用的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38.2质量保修工作的实施。承包人与发包人签订质量保修书，作为本合同附件（附件３）。发包人应明确保证金预留、返还等内容，并与承包人在合同条款中对涉及保证金的下列事项进行约定：

（1）保证金预留、返还方式；

（2）保证金预留比例、期限；

（3）保证金是否计付利息，如计利息，利息的计算方式；

（4）缺陷责任期的期限及计算方式；

（5）保证金预留、返还及工程维修质量、费用等争议的处理程序；

（6）缺陷责任期内出现缺陷的索赔方式。

38.3质量保修书的主要内容包括：

（1）质量保修项目内容及范围；

（2）质量保修期；

（3）质量保修责任；

（4）质量保修金的支付方法。

38.4质量保证金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3%以内的比例预留。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39、违约

39.1发包人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1）本通用条款第28.1款提到的发包人不按时支付工程预付款；

（2）本通用条款第30.5款提到的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导致施工无法进行；

（3）本通用条款第37.6款提到的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4）发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承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发包人赔偿承包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者发包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和计算方法。

39.2承包人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1）本通用条款第14.2款提到的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2）本通用条款第15.1款提到的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

（3）承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承包人赔偿发包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者承包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和计算方法。

39.3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40、索赔

40.1当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要有正当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效证据。

40.2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以及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造成工期延误和（或）承包人不能及时得到合同价款及承包人的其他经济损失，承包人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索赔：

（1）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向工程师发出索赔意向通知；

（2）发出索赔意向通知后28天内，向工程师提出延长工期和（或）补偿经济损失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3）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于28天内给予答复，或要求承包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

（4）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28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承包人作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5）当该索赔事件持续进行时，承包人应当阶段性向工程师发出索赔意向，在索赔事件终了后28天内，向工程师送交索赔的有关资料和最终索赔报告。索赔答复程序与（3）、（4）规定相同。

40.3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可按40.2款确定的时限向承包人提出索赔。

41、争议

41.1发包人承包人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协商和解或者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在专用条款内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第一种解决方式：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第二种解决方式：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41.2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连续，保护好已完工程：

（1）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2）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受；

（3）仲裁机构要求停止施工；

（4）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十一、其他

42、工程分包

42.1承包人需要将专业工程或劳务进行分包的，应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或劳务企业，并与分包企业签订分包合同。

42.2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工程转包给他人，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工程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他人。

42.3工程分包不能解除承包人任何责任与义务。承包人应在分包场地派驻相应管理人员，保证本合同的履行。分包单位的任何违约行为或疏忽导致工程损害或给发包人造成其他损失，承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2.4分包工程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单位结算。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单位支付各种工程款项。

42.5承包人应按时支付分包工程款及劳务费。若承包人不能按时支付时，发包人可将此部分款项从向承包人支付的工程款中扣出并直接支付给分包人和劳务人员。

43、不可抗力

43.1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风、雨、雪、洪、震等自然灾害。

43.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工程师，双方应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采取措施。工程师认为应当暂停施工的，承包人应暂停施工。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48小时内承包人向工程师通报受害情况和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事件持续发生，承包人应每隔7天向工程师报告一次受害情况。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4天内，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

43.3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1）工程本身的损害、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运至施工场地用于施工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的损害，由发包人承担；

（2）发包人承包人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3）承包人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4）停工期间，承包人应工程师要求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5）工程所需清理、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43.4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44、保险

44.1工程开工前，发包人为建设工程和施工现场内的自有人员及第三人人员生命财产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44.2发包人供应的运至施工场地内用于工程的材料设备，由发包人办理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

44.3发包人可以将有关保险事项委托承包人办理，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4.4承包人必须为施工场地内施工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和工伤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的施工机械设备办理财产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44.5保险事故发生时，发包人承包人有责任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

44.6具体投保内容和相关责任，发包人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45、担保

45.1发包人承包人为了全面履行合同，应互相提供以下担保：

（1）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价款及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2）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

45.2一方违约后，另一方可要求提供担保的第三人承担相应责任。

45.3提供担保的内容、方式和相关责任，发包人承包人除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外，被担保方与担保方还应签订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46、专利技术及特殊工艺

46.1发包人要求使用专利技术或特殊工艺，应负责办理相应的申报手续，承担申报、试验、使用等费用；承包人提出使用专利技术或特殊工艺，应取得工程师认可，承包人负责办理申报手续并承担有关费用。

46.2擅自使用专利技术侵犯他人专利权的，责任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7、文物和地下障碍物

47.1在施工中发现古墓、古建筑遗址等文物及化石或其他有考古、地质研究等价值的物品时，承包人应立即保护好现场并于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工程师应于收到书面通知后24小时内报告当地文物管理部门，发包人承包人按文物管理部门的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顺延延误的工期。

如发现后隐瞒不报，致使文物遭受破坏，责任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7.2施工中发现影响施工的地下障碍物时，承包人应于8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同时提出处置方案，工程师收到处置方案后24小时内予以认可或提出修正方案。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顺延延误的工期。

所发现的地下障碍物有归属单位时，发包人应报请有关部门协同处置。

48、合同解除

48.1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48.2发生本通用条款第30.5款情况，停止施工超过56天，发包人仍不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48.3发生本通用条款第42.2款禁止的情况，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48.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承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2）因一方违约（包括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停建或缓建）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48.5一方依据48.2、48.3、48.4款约定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并在发出通知前7天告知对方，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按本通用条款第41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48.6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支付以上所发生的费用，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已完工程价款。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除此之外，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48.7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49、合同生效与终止

49.1双方在协议书中约定合同生效方式。

49.2除本通用条款第38条外，发包人承包人履行合同全部义务，竣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承包人向发包人交付竣工工程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49.3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发包人承包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50、合同份数

50.1本合同正本两份，具有同等效力，由发包人承包人分别保存一份。

50.2本合同副本份数，由双方根据需要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51、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工程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可对本通用条款内容具体化、补充或修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1）合同协议书 （2）合同专用条款 （3）合同通用条款 （4） 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 （5）投标书、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施工图纸 （8）本工程招标期间招标人的书面澄清文件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1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 / 语言文字。

3.2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及工程所在地政府颁布的所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

3.3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现行的建筑施工验收规范，现行的建筑安装工程质量验收评定标准。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 /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 /

4、图纸

4.1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 年 月 日前提供工程项目全套施工图纸 三 份。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 承包人不得向第三人泄露发包人发放的图纸，也不得用于其它工程 。

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5、工程师

5.1本工程的施工监理单位为：

 监理单位地址：

 电话：

 传真：

5.2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 职务： 总监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

1.施工图的审核和各专业施工图纸的综合审核，并将施工图纸发承包人；

2.施工总进度计划、年度施工进度计划、月施工计划的审查，审查结果报发包人；

3.审查承包人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方案，将审查意见报发包人；

4.向承包人下达开工通知，督促进场施工；

5.组织工地例会，起草会议纪要；

6.按照工程施工质量规范和合同技术要求，实施施工质量监督。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施工和质量不合格工程拥有否决权，并对工程施工质量负监督责任；

7.实施施工进度监督，督促承包人合理组织施工并按期完工；

8.对不能全面履行合同，质量低劣，管理混乱，因自身原因造成施工进度严重滞后且未采取有效措施弥补等承包人严重违约行为，根据合同规定，向发包人提交合同处理意见；

9.监督施工现场的文明施工和施工安全管理；

10.对合格工程的进度付款审核，向发包人提交进度付款审核报告；

11.主持工程质量的工序验收、中间验收和阶段性验收，提出整改意见，检查整改结果；

12.参加工程竣工验收，审查承包人竣工资料；

13.协助发包人进行竣工工程的移交；

14.协调、监督工程质量责任期内的工程质量缺陷的处理；

15.向发包人建议更换不称职承包人项目经理；

16.为保证施工质量和施工安全，要求承包人更换不称职管理人员和施工人员；

17.除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的职权外，合同通用条款中规定的其他工程师职权。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

工程师在根据合同决定以下事项之前需首先得到发包人工程师的批准：

1. 顺延工期；
2. 停工指令；
3. 追加合同价款和费用补偿；
4. 施工图的修改；
5. 批准对设计或合同规定的材料设备的换用；
6. 已完工程进度确认；
7. 重大工程洽商、设计变更、工程签证、索赔文件、结算报告等影响本工程质量、工期、造价和发包人品牌形象的行为。

5.4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 职务：

职权：负责施工全过程内、外部关系协调、处理往来文件，对工程进度、质量、造价、结算资料等进行管理。

5.6不实行监理的，工程师的职权： /

7、项目经理

姓名： 职务： 项目经理

其它关键人员：

姓名： 职务： 技术负责人

附加条款：

7.3项目经理按发包人认可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施工。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工程师联系时，项目经理应当采取保证人员生命和工程、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48小时内向工程师送交报告。责任在发包人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相应顺延工期；责任在承包人或第三人的，由承包人承担费用，不顺延工期。

7.5承包人未征得发包人同意，不得擅自变更经发包人确定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发包人认为该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负责人不称职要求更换时，承包人应予更换。

7.6 合同期内，承包人的项目经理必须保证不少于法定工作日数在现场工作。并参加由工程师召集的每周定时举行的工地例会。项目经理离开工地超过一天的，必须事先通知工程师。项目经理在现场工作时间少于法定工作日或不参加工地例会，工程师有权做出扣减承包人管理费的决定，并要求撤换项目经理。

8、发包人工作

8.1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已具备

（2）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

年 月 日前将施工所需的水、电从施工场地外部接至施工现场双方商定地点，并保证满足施工期间的需要。

其计量和计价方法为：\_承包人所用水、电由承包人装表，承包人按表计量按实际费用向有关管理部门自行交费。

（3）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 已具备

（4）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 开工前

（5）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 /

（6）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交验要求： 月 日前将水准点与座标点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并进行现场交验，交验完毕后，即由承包人负责保护，此后由于破坏或失准造成的重新测量、放点费用及由此造成的其他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正式放线后，由发包人负责及时请城建管理部门进行验线 。

（7）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开工后及时组织承包人和设计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向承包人进行设计交底，及时签发交底会议纪要。

（8）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并承担有关费用（承包人未按发包人指令或未按操作规程造成的损失除外）。

（9）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无

8.2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 无

9、承包人工作

9.1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

 无

（2）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

 a） 开工后7天内提交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总进度计划，并根据工程进度至少每三个月，或按照工程师的指令进行总进度计划的修订；

 b) 每月25日前提交下月详细工程进度计划；

 c) 每月01日申报上月的月进度付款报表；

 d）提供施工用电、用水计划。

（3）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承包人负责根据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夜间和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负责安全保卫工作。所有费用都已包含在合同协议所确定的合同价款当中。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和《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供用电安全规范》组织施工。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所确定的合同价款当中。因施工单位未能按照上述规范组织施工，工程师有权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在工程付款中扣除相关费用，并不予返还。

（4）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_\_\_\_\_无\_\_\_\_\_\_\_\_\_\_\_\_\_\_\_\_

（5）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施工暂住人口登记管理等手续由承包人按照有关政府行政管理规定自行办理，所有费用都已包含在本合同所确定的合同价款当中。

（6）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负责进行成品保护，所有费用都已包含在本合同所确定的合同价款当中。

（7）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 无

（8）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保证施工现场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建筑物无污染，现场无建筑垃圾；撤离的设备和剩余的材料承包人应在竣工前撤离施工场地；施工垃圾堆积物承包人应全部清理；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所确定的合同价款当中。承包人未按要求执行的，发包人有权在进度付款中扣除相关费用，并不予返还。

（9）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承包人必须根据省、市及所在地相关部门颁发的文明施工规定和国家有关安全施工的各种规范要求，精心组织施工，贯彻“谁施工，谁负责”的原则。由于承包人违反操作规程施工所造成的对工程的影响，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则由此而造成发包人的一切损失，经评估后均由承包人承担。本合同所确定的合同价款中已包含了有关的全部费用。承包人未执行的，发包人有权在进度付款中扣除相关费用，并不予返还。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0、进度计划

10.1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承包人应在开工后7天内提交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总进度计划 。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 接到后7天内。

10.2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 /

13、工期延误

13.1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1）施工中遇到不可预见障碍物或古墓、文物、流沙需处理时；

（2）工程按国家政策停建缓建；

13.2承包人在本合同专用条款13.1约定情况发生后7天内，以书面工程签证单的形式报监理和发包人审核确认后工期顺延。

14、工程竣工

14.2 除本合同专用条款第13.1约定的情况及发包人原因外，承包人工程阶段性进度目标和竣工日期拖延，工期目标难以实现的，发包人有权通知承包人解除合同。

四、质量与检验

17、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7.1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_ /\_

19、工程试车

19.5试车费用的承担：除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的，由发包人承担。

五、安全防护、文明施工

21、安全防护

承包人按照国家和当地政府有关规定应采取的任何必要安全防护措施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款当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六、合同价款

26、合同价款约定

26.2本合同价款采用 （2）固定综合单价 方式确定。

（1）采用固定总价合同；

（2）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综合单价中包括的风险范围：

除不可抗力因素（包括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造成灾害性影响的地震或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现场签证、工程量清单漏项、由于设计变更引起的新的工程量清单及因国家政策性文件导致合同价款变化的情况外，其他风险均属于本合同范围以内的风险由承包人承担。

风险范围以外综合单价调整方法：

①按照合同通用条款第43.3款确定的办法执行。

②按照招标文件、答疑资料、设计变更、现场签证、洽商文件、发包人确认价单及承包人中标综合单价、合同补充条款约定进行调整。

③设计变更引起工程量清单的工程数量增减，工程量变化在15%以内（含15%）执行原有的综合单价，超过15%的，其增加部分的工程量或减少后剩余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结算依据。

④因国家政策性文件导致合同价款变化，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协商。

（3）采用可调价格合同，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无

27、合同价款调整

27.1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

承包人中标后60日内，发包人将与承包人核对清单工程量，工程量按实调整，综合单价不变。

28、工程预付款

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金额或占合同价款总额的比例：在发、承包人双方合同签订一个月内预付工程款，比例为合同价款的40﹪。

预付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的比例和时间：在发、承包人双方合同签订一个月内预付全部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

29、工程量确认

29.1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每月1日申报上月已完合格工程量和月进度付款报表。发包人在次月1日前对已完工程量进行核实，并批复付款凭证。竣工结算工程量在竣工报告后28天内由承包人上报发包人。

29.2进度过程中发包人确认的已完工程量，仅作为支付工程进度款的控制依据，不作为工程竣工结算工程量计量的依据，最终结算工程量以验收合格，并经发包人审核确认的工程量为准。

29.4（补充条款）本合同规定采用工程签证计量因工程变更或下列原因增减的工程量或费用。工程签证的适用范围：

1）按照合同规定需现场计量确定的工程量；

2）因设计变更增加的或减少的工程量；

3）现场指令增加的合同范围以外工作量；

4）根据合同规定应由建设方补偿的费用；

5）因施工单位未能承担其合同义务，转由第三方单位实施的工作；

6）因施工单位违约应扣除的费用等。

29.5 （补充条款）：工程签证的审批应具备以下依据之一：

1）设计变更通知单；

2）发包人确认的工地例会纪要；

3）监理单位在授权范围内发布并甲方现场工程师签字确认的书面指令；

4）发包人批复的施工单位、监理单位书面报告；

5）监理单位在授权范围内批复并甲方现场工程师签字确认的施工单位书面报告；

6）涉及工程签证内容的合同有关条款或设计要求；

7）索赔事件的其他有效证据。

29.6 （补充条款）：承包人申报工程签证应在不超过签证事件完结后的28天。超过此期限或在此期限内没有可据核查的有力证据的工程签证，发包人或会同工程师，可根据自己的记录决定拒绝接受或有限接受。持续时间超过28天的签证事件，应每月报送工程签证，直至签证事件结束。

签证事件完结后，超过28天未申报的，发包人有权拒绝接受。

工程师将在接到完整工程签证申报后的7日内，根据自己的独立记录，完成对签证事件的核查，根据事实与合同规定，决定是否拒签或报发包人。

发包人应在28日内完成对工程签证的复查和审批。

30、工程进度款结算与支付

双方约定的工程进度款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比例是：工程完工后付款至合同价款的7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100% 。

每次付款前，乙方需按照甲方审定的进度工作量开具全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决算完成后开具剩余全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七、材料设备供应

31、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31.4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双方约定发包人承担责任如下：

（1）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_\_\_\_\_\_\_\_\_\_\_\_\_\_\_\_\_\_/\_\_\_\_

（2）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 /

（3）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的材料： /

（4）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 /

（5）供应数量与一览表不符： /

（6）到货时间与一览表不符： /

31.6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

32、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32.1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

（1）采购的材料、设备、规格型号应与施工图设计相符，质量等级必须是合格产品。无论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是否验收合格，只要承包人采购并使用的材料设备不符合设计和标准要求，发包人都有权要求承包人负责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并承担全部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承包人采购的水泥、砖、砾石及砂子的实际价格变化幅度在投标时当期材料信息价的±10﹪以内时（含10﹪），其风险由承包人承担；在投标时当期材料信息价的±10﹪以外时，其风险由发包人承担。

（3）本工程材料均由乙方自行采购，但质量必须达到合格。

八、工程变更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33.2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施工图（含设计单位提供的设计变更图纸、工艺要求）与技术资料施工，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直接和间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35、确定变更价款

35.3 工程师应在收到变更工程价款报告后及时确认。

36、竣工验收

36.1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

承包人除按照建设部《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向城建档案馆报送竣工资料外，还应向发包人提交四套竣工资料。

36.3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竣工验收报告后应及时组织验收。

36.6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 无

37、竣工结算

结算审查期限： 自收到发包人审批通过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六个月内完成结算。

37.1 工程竣工结算付款的条件是：

（1）完成全部合同规定的工程（工作）内容；

（2）撤出全部临时设施；

（3）工程通过竣工验收；

（4）工程完全移交；

（5）工程竣工资料完整移交；

（6）提供工程质量保修书；

（7）工程结算完成；

（8）财务决算完成。

37.7承包人未能按期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合格、完整且有效的结算资料，或不积极配合发包人进行工程结算和财务决算，造成工程竣工结算不能正常进行或结算价款不能及时支付，以及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所有直接和间接损失及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要求交付工程的，承包人应当交付，发包人不要求交付工程的，承包人承担保管责任以及毁损灭失的风险。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39、违约

39.1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28.1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无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30.5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_\_无 \_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37.6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无

双方约定的发包人其他违约责任：其他违约双方协商解决。

39.2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4.2款约定承包人违约承担的违约责任：每推后一天，按合同价的万分之二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5.1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承担因工程质量达不到技术规范规定的质量标准所造成检测、返工、加固等所有质量补救措施的全部费用，工期不予顺延。当质量问题严重，或承包人拒绝尽快采取弥补质量缺陷措施时，发包人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因此终止合同更换施工单位的全部责任，承担发包人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招投标或重新选择施工单位的费用、工期延误的损失等），并按本合同总价款的5%支付质量违约金。因工程质量导致第三方索赔，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向第三方的赔偿款、诉讼费、律师费、罚款、发包人名誉损失等）。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其他违约双方协商解决。

非因甲方原因及不可抗力，导致甲方须对外承担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乙方应承担甲方因此支付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评估费、拍卖费、执行费、代偿款、赔偿款等。

**40、索赔**

**40.2（4）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应及时予以审核。**

41、争议

41.1双方当事人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1）请 / 调解；

（2）合同争议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提交 西安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依法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

42、工程分包

42.1本工程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专业工程： 无

分包施工单位为： 无

43、不可抗力

43.1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

不可抗力包括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造成灾害性影响的地震或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

44、保险

44.6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发包人投保内容：为建设工程和施工场地内的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办理保险。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 无

（2）承包人投保内容：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机械设备办理保险，并支付相应的保险费用。

45、担保

45.3本工程双方约定担保事项如下：

（1）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担保方式为： / ，担保金额： / ，担保有效期： / 。

（2）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 /

，担保金额： / ，担保有效期： / 。

（3）双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 / 。

50、合同份数

50.2双方约定合同副本份数：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1、补充条款

51.1 承包人进入 区施工，应服从 管委会对有关建设、市政、市容、环保、消防、供电等各部门的管理及发包人制定的各项管理制度，积极主动做好相关工作，确保工期和工程的正常运行，并自行承担因此而产生的各项费用以及因违反相关规定而造成的罚款。

51.2 承包人需与其它专业施工队进行穿插施工，但工期不能顺延。

51.3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擅自更换发包人在招标时认定的本工程项目经理及施工人员。

51.4 本工程开挖的土方按发包人指定地点堆放，按内倒土计算；施工图以外土方、问题坑、垃圾土外运、场内超距离运土的费用，实际发生时按现场签证工程量和发包人认定价格进行结算。

51.5 招标后发、承包双方确认的工程量清单作为结算的依据，承包人编制的工程结算书应包含变更签证费用，由承包人上报发包人，发包人审核后确定结算造价。

51.6 工程竣工后，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招标确定的计算方法编制结算，如发生多估冒算，超出审核定案工程造价的3%以外部分的审计费由承包人承担。

51.7 对设计变更发生的签证和工程变更价格，双方除按合同通用条款33.1和35.1执行外，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拖延施工，否则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

51.8 现场工程经济签证，承包人应及时并按发包人经济签证规定办理，未经有关部门签证或签证不全者结算时将不予承认。

51.9由于设计变更、签证引起工作量变化，结算按以下原则办理：

（1） 只是项目用料（包括规格）改变时，只调整相应项目的主材费用，若主材单价表没有该种材料，则该主材费用需经招标人确认价后进行换算，换算时仅计算主要材料价差和规费、税金。

（2）若工程量清单中未有的项目，首先参照工程量清单类似项目计价，没有类似项目的，按照标底编制原则计算直接费，其中投标报价中已有的材料按投标报价中材料价作为结算材料价，投标报价中没有的材料价按招标人确认价或调拨价作为结算材料价；各项取费按清单工程量规定的费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计算原则计算出总价，再乘以中标总价与标底价的比例作为结算价。

（3）若由于材料变化引起综合单价的变化，自承包人收到变更单后一个月内上报调整综合单价，经发包人审核确认后作为结算的依据。

51.10承包人中标的措施项目费为合同价款的组成部分，一般不作调整。但出现下列情况时可作调整：（1）发包人更改已审定的施工方案（修正错误除外），引起措施项目费用增加时予以增加，减少时不予减少；（2）由于工程量变化引起措施项目费用增加时予以增加，减少时予以减少；（3）由于设计变更、签证工程量变化引起措施项目费用增加时予以增加，减少时予以减少。以上情况发生时，承包人原中标价以综合单价计算的措施项目按合同51.9（2）条办理；承包人原中标价以系数计算的措施项目，按原中标系数计算。

51.11 《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中规定的其他项目清单的暂列金额、计日工，属于招标人发生的预估费用，归招标人所有，在工程付款和结算时扣除。

51.12 保修：乙方在工程交工验收后五天内，应向甲方提交工程保修书。保修期从本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51.13 材料、设备结算方式：无。

51.14 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问题的规定，工地出入口道路必须硬化，必须进行净化处理，并配合专门的清洗设备和人员，负责清除驶出施工工地运输车体和车轮的泥土，车体和车轮不得带泥土驶出工地。承包人负责承担违反上述规定所发生的费用。

51.15 按照国家、西安市有关规定，承包人应按月对民工工资造册上报发包人，承包人确保按月发放民工工资，如不能按月发放民工工资而引起纠纷，发包人可根据民工工资单代为发放，并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

51.16根据政府要求或市场需要，发生工程停建、范围缩减或工程设计修改，导致相应承包工程项目不存在或不再继续建设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双方按照合同约定以及相应的中标单价对已完工程量据实结算（本条所述情况不适用合同专用条款第26.2（2）③条的约定）。

51.17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资料提供、现场清理及收尾工作等条款的效力。

51.18承包人现场施工管理不满足发包人要求的，在发包人或监理提出整改意见后，于要求的整改期内未整改的，发包人或监理有权视情节严重程度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由发包人签字确认后从工程款中扣除。

50.19本合同约定的承包人应承担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赔偿款、罚款、维修费用、农民工工资、水费、电费等，发包人均有权从应付承包人的工程款（进度款）或质量保修金中直接扣除。

50.20承包人应遵守发包人制定的各项管理制度。

50.21非因甲方原因及不可抗力，导致甲方须对外承担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乙方应承担甲方因此支付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评估费、拍卖费、执行费、代偿款、赔偿款等。

附件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附件2：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3 廉洁管理协议

### 附件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 附件2：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为保证 （工程名称）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和双方约定的其他土建工程，以及电气管线、上下水管线的安装工程，供热、供冷系统工程等项目。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土建工程为 / 年，屋面防水工程为 / 年；

2、电气管线，上下水管安装工程为 / 年；

3、供热及供冷为 / 个采暖期及供冷期；

4、室外的上下水和小区道路等市政公用工程为 两 年；

5、其他约定： 本工程整体保修两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质量保修责任

1、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以发包人的电话通知记录为准）之日后24小时内派人修理。若专项维修电话（专人接听）发生变化，承包人应在24小时内书面通知发包人，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的，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如上水跑水、暖气漏水漏气、燃气漏气等），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对于一时不能判定责任归属的维修项目，承包人应服从发包人的安排，先行组织维修，不得推诿。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维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 无论因何原因，承包人未按约定时间派人到现场落实维修，则视为承包人默认施工质量问题属实且应由承包人承担保修责任。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或承包人的维修质量及服务不能满足发包人的要求，或所维修项目在保修范围内在相同部位再次出现类似问题的，发包人可自行组织修理或委托第三方修理，维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不足部分由承包人另行支付。
2. 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3. 如因工程质量缺陷或承包人未按有关规定和本合同约定及时履行保修义务造成发包人或任何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全部责任。如因第三人向发包人索赔而使发包人遭受损失，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全部直接和间接损失。

 7、在本保修书规定的各分部分项保修期限届满后，如因承包人未按有关规定、标准和设计要求施工或采购、使用不合格材料、构配件和设备所造成的质量缺陷，导致影响该工程的使用功能或房屋使用年限的，承包人仍应承担相应责任。

四、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工程质量保修金一般不超过施工合同价款的3%，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工程总造价的 / 。

本工程双方约定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工程质量保修金金额为 / （大写）。质量保修金银行利率为 / 。

五、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发包人在质量保修期满后60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支付保修金的书面申请，发包人经审核确认不存在未解决的质量问题后，将剩余保修金返还承包人（无息）。

六、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1、执行国家《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保修条款,履行合同义务。

2、保修金由 / 统一管理，保修期满后，承包人应按照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方可办理保修金退还手续。

3、维修联系人： 专项维修电话：

本工程质量保修作书为施工合同的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订。

发 包 人（公章）：\_\_\_\_\_\_\_\_\_\_\_\_\_\_\_\_ 承 包 人（公章）：\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附件3 廉洁管理协议

发包人：

承包人：

为了加强合作期间的廉洁管理，规范各方在合作期间的行为，防止为谋取不正当利益发生违法违纪现象，保护国家、合作各方的合法权益，经发包人与承包人双方同意签订《廉洁管理协议》并作为发包人与承包人共同遵守的廉洁行为准则。

第一条 双方的责任

*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2. 严格执行发、承包双方签订的 合同。
	3. 任何一方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采用任何方式损害对方的合法权益。
	4. 任何一方发现对方业务人员在业务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违反本协议行为的，有义务即时向对方监督部门举报，举报时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第二条 发包人廉洁管理职责

2.1应与承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

2.2在商务活动中应当依法办事、廉洁自律，不得有任何涉及商业贿赂或损害企业利益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2.2.1向承包人及承包人工作人员索要或接受承包人以及承包人工作人员的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或好处费、感谢费等；

2.2.2在业务活动中以任何理由设置障碍、态度粗鲁、刁难承包人；

2.2.3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2.2.4要求或接受承包人或承包人工作人员为发包人工作人员装修住房、婚丧嫁娶、或为其配偶及亲戚朋友安排工作提供方便；

2.2.5参加承包人或承包人工作人员安排的宴请、健身、娱乐、桑拿按摩等活动；

2.2.6向承包人或承包人工作人员要求为发包人工作人员或其配偶及亲戚朋友介绍经营业务等活动。

2.3发包人人员在合作期间发现承包人单位有不廉洁的行为，应及时通知主管领导和承包人，并及时采取措施，终止其不廉洁行为的继续发生。

第三条 承包人廉洁管理职责

3.1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

3.2在与发包人的商务活动中应当依法办事、廉洁自律，不得以任何方式从事任何涉及商业贿赂或损害发包人企业利益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3.2.1以任何理由或方式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2以任何理由或方式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支付的费用；

3.2.3为发包人工作人员装修住房、安排婚丧嫁娶活动及为其配偶或亲戚朋友安排工作或牵线搭桥、提供方便；

3.2.4以任何理由宴请发包人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参与其组织的健身、娱乐、桑拿按摩等活动；

3.2.5为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亲戚朋友介绍经营业务、提供经营业务的便利条件，进行经营业务合作等活动。

3.3承包人在合作期间发现发包人人员有不廉洁行为，应及时通知发包人及其主管领导，及时采取措施，积极有效地终止其不廉洁行为的连续发生。

第四条 违约责任

4.1 承包人或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以上内容的，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违约金共计人民币伍万元整，发包人有权据此解除施工合同，同时发包人将永久性地取消承包人与发包人再次合作的资格，构成犯罪的，发包人将向司法机关报案，追究承包人及承包人相关人员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还应予以赔偿。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年 月 日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第1包：秦渡街道西南郊水厂二期一阶段项目清表及垃圾清运工程第1包**

|  |  |  |
| --- | --- | --- |
| **序号** | **村落** | **清表工程量(m³)** |
| 1 | 辛家庄村 | 4284.2 |
| 2 | 第五桥村 | 8095.69 |
| 3 | 西西村 | 696.97 |
| 4 | 骞王村 | 3964.22 |
| 5 | 北沙河寨村 | 9055.18 |
| 6 | 乔庄村 | 1900.52 |
| 7 | 南沙河寨村 | 1928.03 |
| 8 | 合计 | 29924.8 |

**第2包：秦渡街道西南郊水厂二期一阶段项目清表及垃圾清运工程第2包**

|  |  |  |
| --- | --- | --- |
| **序号** | **村落** | **清表工程量(m³)** |
| 1 | 正庄村 | 8238.27 |
| 2 | 东谷子磑村 | 3132.2 |
| 3 | 南谷子磑村 | 933.47 |
| 4 | 北谷子磑村 | 7483.11 |
| 5 | 辛家庄村 | 1895.43 |
| 6 | 合计 | 21682.48 |

# 第六章 技术部分标准和要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秦渡街道西南郊水厂二期一阶段项目清表及垃圾清运工程

2、项目地点：秦渡街道南沙河村、乔庄村、北沙河村、千王村、第五桥村、辛家庄村、北谷子村、南谷子村、正庄村。

3、项目主要内容：项目用地范围内清表及垃圾清运。该项目所需清表面积估算约为516072.9㎡，垃圾清运量估算约51607.3 m3，根据辖区内西南郊水厂二期一阶段项目施工情况，清表及垃圾清运分为两个包实施：

第1包为秦渡街道西南郊水厂二期一阶段项目清表及垃圾清运工程第1包，面积为299248.1㎡，垃圾清运量29924.8m3；

第2包为秦渡街道西南郊水厂二期一阶段项目清表及垃圾清运工程第2包，面积为216824.8㎡，垃圾清运量21682.5 m3。

1. 项目预算

第1包：￥3,097,517.08

第2包：￥2,244,353.50

**二、项目要求**

（一）技术要求

1、清表施工必须湿法作业，同时做好扬尘控制工作；

2、对裸露黄土必须及时进行绿网覆盖；

3、按城市管理部门要求安装冲洗台、限高栏、联网监控和空气检测装置等，确保设备正常使用；

4、清表所产生的全部渣土等垃圾，严格按照城市管理部门指定的运输路线和倾倒场地清运，不得冒尖装载、不得沿路抛洒；

5、清表完成后，需满足施工单位要求，符合交地条件。

（二）运距要求

1、该项目实施时如垃圾倾倒点改变成交单位需有自行协调垃圾倾倒点的能力。

2、该项目预算审核运距为53.5公里，由垃圾倾倒点改变引起的运距增加不做调整。

**三、执行的法律法规、技术规范**

执行的法律法规、技术规范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规定、规范、标准：《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西安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西安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西安高新区治污减霾网格化管理工作实施方案》。

**四、其他要求**

施工单位要严格按照技术规范执行清表作业，必须在指定作业区域内施工，不得擅自变更作业地点，另自行协调与周边村庄关系。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编制说明

1.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前，请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
2. 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内容及提供的格式内容逐一做出明确的响应；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还可以做其它补充，其目录自行编制，但不得缺失。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编制或编制目录中未附其相应内容，其相关不利风险由其自行承担。
3. 全部编制完成应仔细核查相应格式内容并加盖公章。

**秦渡街道西南郊水厂二期一阶段项目**

**清表及垃圾清运工程**

**投 标 文 件**

【 项目编号：ZD0724-005G 】

**第 包**

投标人全称： （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 盖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一、资格部分**

**目 录**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二、授权委托书

三、资格审查资料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附 1：拟派项目经理无在建的承诺函

附 2：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附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附 4：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四、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五、其他资料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三、资格审查资料**

##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 话 |  |
| 传 真 |  | 网 址 |  |
| 组织结构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员工总人数： |
| 企业资质等级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营业执照号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注册资金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开户银行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账号 |  | 技 工 |  |
| 经营范围 |  |
| 备注 |  |

**备注：**本表后应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的内容。

附 1：

拟派项目经理无在建的承诺函

 （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郑重承诺，我方拟派往（项目名称）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本次投标所有内容和资料均真实、有效、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 2：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招标人名称） ：

 （投标人名称） 于 年 月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 详 细 注 册 地 址 ） 合 法 注 册 并 经 营 ， 公 司 主 营 业 务为 ，营业（生产经营）面积为 ，现有员工数量为 ， 其中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有

（ 专业能力、数量 ），本公司郑重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 3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招标人名称） ：

我方 （投标人名称）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 4：

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一、投标人股东及股权证明(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二、投标人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与其它投标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 1. 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 (没有填无)。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 (没有填无)。

* 1. 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 (没有填无) 。

我单位 (没有填无)被 （控股单位全称） 单位控股。3.单位负责人： (没有填无)。

三、我单位 （是或否）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四、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四、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再次承诺： 1、在参与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成交交易机会。

3、不向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取采购订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招标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 地址：邮编：

电话：电话：

年 月 日

**五、其他资料**

（后附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二、技术部分**

**目 录**

**施工组织设计**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1．投标人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必须至少包含以下内容：

1）工程质量的技术措施

2）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3）安全生产技术措施

4）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治污减霾”措施

5）施工方案和项目经理部组成人员

6）施工机械设备及配备情况计划

7）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

8）劳动力及劳务分包情况表

9）施工部署及总平面布置

10）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

2．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临时用地表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型号规格 | 数量 | 国别产地 | 额定功率（KW） | 用于施工部位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二：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仪器设备名称 | 型号规格 | 数量 | 国别产地 | 用途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  |  |
| --- | --- |
| 工种 |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临时用地表**

|  |  |  |  |
| --- | --- | --- | --- |
| 用途 | 面积（平方米） | 位置 | 需用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商务要求响 应索引表

**商务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目号 | 招标文件的条款 | 投标文件的条款 | 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本表只填写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投标文件中内容响应与招标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加盖公章。

2.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处罚。

投标人：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二）合同条款响 应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招标文件合同条款明细** | **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响 应** | **响 应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 1．“完全接受”的条款无需在本表中列出，按表下方所做“声明”执行；对于需要投标人填报的内容，以及“不能接受”或“有条件接受”的条款，则应写明该条款名称及条款明细、以及投标人所能接受的条件。2．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87号令）第六十三条，若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3．因表格空间因有限，不足以容纳响应内容时，允许在表后进行响 应，但须在表中注明引用位置，如“见本表下方3.1.1”。 |

声明：除上表所列的合同条款外，招标文件中的其他合同条款我方均完全接受。

投标人：（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三）其他需要投标人提供的材料

**1．项目实施人员情况表**

|  |
| --- |
| 1. 项目经理
 |
| 姓名 | 年龄 | 资格 | 职称 | 在本行业从业工作年限 | 主要工作业绩和经历 | 拟派分工 |
|  |  |  |  |  |  |  |
|  |  |  |  |  |  |  |
| 1. 管理人员
 |
| 姓名 | 年龄 | 资格 | 职称 | 在本行业从业工作年限 | 主要工作业绩和经历 | 拟派分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技术人员/服务人员
 |
| 姓名 | 年龄 | 学历 | 职称 | 从事类似项目工作年限 | 主要工作业绩和经历 | 拟派分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辅助人员
 |
| 姓名 | 年龄 | 学历 | 职称 | 从事类似项目工作年限 | 主要工作业绩和经历 | 拟派分工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 1．表格行数不足时请自行扩展。2．表中所列“项目经理、管理人员、技术人员/服务人员、辅助人员”仅为示例，投标人可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行安排人员类别。3．招标文件对人员“资格\学历\职称”提出要求的，应在本表下方附相应的“资格证\学历证\职称证”等证明文件。 |

投标人：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2．业绩**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份** | **用户名称**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 | **签订时间**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1.提供自2021年以来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2.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加分。 |

**三、商务部分**

#### 目 录

一、投标函、投标函附录及开标一览表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三、其他证明材料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 根据你方发售的招标文件，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工程建设标准、工程量清单和答疑文件及其它相关文件后，完全响应招标文件，我方愿以大写人民币 ，小写￥ 元的投标报价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2.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答疑纪要及有关附件。
3. 我方保证上述投标报价不低于我单位工程施工的成本价。
4. 若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投标工期 日历天内完成本工程。
5. 若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工程质量等级达到 。本工程项目经理为 。
6. 若我方中标，我方同意贵单位提出的付款方式且保证达到安全文明施工达到文明工地标准。
7. 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8.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你方的招标文件、答疑纪要、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我们约束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9. 我方理解你方不负担我们的任何投标费用，我方不要求你方对未中标原因作任何解释，也不退回投标文件。
10. 我方完全接受并响应招标文件、答疑文件、评标办法、招标控制限价等关于本项目相关文件的要求，严格遵守招标过程的时间安排、程序安排等细节，对此无任何异议。

注：投标报价应与工程量清单的报价汇总表数字一致。精确到分。

投 标 人： （盖章） 单 位 地 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邮 政 编 码：

电话：

日 期： 年 月 日

#### （二）投标函附录

工程名称：

|  |
| --- |
|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响应情况 |
|  |
| 备注：投标人应承诺是否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并在此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如投标人不承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应对不响应部分的内容予以具体说明。如投标人不填写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响应情况，则视为投标人承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三）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第 包： （包名称）

|  |  |
| --- | --- |
| 投标总报价（元） | 小写： |
| 大写： |
| 质量要求 |  |
| 工期（日历天） |  |
| 项目经理 |  |

注：1、以上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第1包：秦渡街道西南郊水厂二期一阶段项目清表及垃圾清运工程第1包**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村落** | **清表工程量(m³)** | **单价（元）** | **总价（元）** |
| 1 | 辛家庄村 | 4284.2 |  |  |
| 2 | 第五桥村 | 8095.69 |
| 3 | 西西村 | 696.97 |
| 4 | 骞王村 | 3964.22 |
| 5 | 北沙河寨村 | 9055.18 |
| 6 | 乔庄村 | 1900.52 |
| 7 | 南沙河寨村 | 1928.03 |
| 8 | 合计 | 29924.8 |  |

**第2包：秦渡街道西南郊水厂二期一阶段项目清表及垃圾清运工程第2包**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村落** | **清表工程量(m³)** | **单价（元）** | **总价（元）** |
| 1 | 正庄村 | 8238.27 |  |  |
| 2 | 东谷子磑村 | 3132.2 |
| 3 | 南谷子磑村 | 933.47 |
| 4 | 北谷子磑村 | 7483.11 |
| 5 | 辛家庄村 | 1895.43 |
| 6 | 合计 | 21682.48 |  |

#### 三、其它证明材料

1. 投标人提供证明其企业实力的其他证明材料
2. 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福利企业声明函（格式具体见附件）

##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

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

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 附件 2：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 （请填写：监狱）企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若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 （盖单位章）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非监狱企业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如为监狱企业应在响应文件的封面右上角明确注明相关信息以便方便认可。**

**2、投标人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的需保证其真实性，如经查实存在虚假证明的情况，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 附件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

（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响应文件的封面右上角明确注明相关信息以便方便认可。**

**2、投标人企业所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由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附件 4

**《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陕西省《关于政府采购优先购买福利性企业产品和服务的意见》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非福利性单位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如为福利性单位应在响应文件的封面右上角明确注明相关信息以便方便认可。**

**2、投标人企业所提供的《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由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